

“一纸空文”之外：美国宪法的伦理核心

[美] 迈克尔·费德里希 马 博 译

过去的一个世纪里，有很多著述是关于美国宪政状况及作为其生命根源的政治文化的。一些学者认为美国宪政已大大远离其建立原则，因此当下的政治实践对 18 世纪的宪法制订者是无法想象的。这些学者主张，复原宪政至最初形式的方法在于官员——尤其是法官——遵守宪法制订者们当初的意图。

在评价这样的主张之前，必须分析一下美国宪政的几个方面。我们必须在理解宪政概念的基础上，还要明白长期保持宪政秩序所需的東西。这一分析必须关注宪政之历史的、理论的和伦理的特性。更具体地说，需要建立起对自由与权力之间关系的理解，还有成文宪法与不成文宪法间的关系。在不成文宪法的语境中，秩序的核心问题得以体现。这些问题是关于政治领袖与公民应具备怎样的品性和人格才能使立宪政府得以成为可能的。^[1]

将不成文宪法分析得出的见解与近来的美国政治联系起来看，之所以美国远离了宪法制订者们的分散共和政体而走向集中大民主，原因明显在于一些政治理论家称之为“去文化”或“堕落”的倾向。美国政治堕落的表现在于，用霍布斯或卢梭式的自然主义来代替制订者们关于人之本性与政治生活的假设，这一趋势越发明显。这些种类的自然主义用抽象而与历史无关的方式来看待人类和政治，从而削弱了原本支撑美国宪政的道德现实主义（moral realism）。这种替换带来的后果，不仅包括权力中心化，

[1] 宪政如何依赖于特定的个人品格——“宪法人格”——以及更大层面上的社会习惯等“不成文宪法”在克萊斯·G·瑞恩的“*Political Philosophy and the Unwritten Constitution*”中有所阐述。见 *Modern Age*, Vol. 34, No. 4 (1992)。这篇文章提出的问题 在克萊斯·G·瑞恩编著的 *Democracy and the Ethical Life: A Philosophy of Politics and Community*, 2nd. exp. ed. (Washington, D.C.: The Catholic University of America Press, 1991; 1978) 中有更为全面的论述。